

XY-W3-20241016-09

河南省信阳监狱狱内日用品供应站奶粉饮品类购销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信阳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罗山县伍家坡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卫东

乙方：河南紫隆冰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信息学院路16号锦华苑2号楼1单元3层西户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静

乙方在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包六（奶粉饮品类）中中标取得供应商资格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名称：奶粉饮品类。

第二条 采购方式、价格

1、采购方式：甲方根据采购需求，每月对所需品种进行市场考察以确定实际采购价格。

2、商品价格：商品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平均销售价格，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执行价格，执行价为当地同期同类商品零售价，该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和税票。

第三条 商品的供货周期和有效期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，按照所需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，分批次供货，供货期一年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）。

2、乙方所供商品的有效期（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至保质期满不得超过1/3时间。

第四条 商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商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相一致，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。

2、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中的商品品牌、规格、执行价格。乙方所供商品与招投标要求不一致时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商品，且拒付已供商品的货款。

3、乙方应对商品质量负责，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退换。

4、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。

第五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

商品包装必须符合商品包装质量的要求，包装物不能受到污染，出现破损情况，破损部分无条件退回。

第六条 商品的收货单位、交货方式和地点

1、商品收货单位为甲方即河南省信阳监狱。

2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（甲方负责卸货）。

4、乙方送货至甲方时，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，严格遵守甲方告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根据甲方采购需求计划，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交货期限

乙方根据甲方计划，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

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，乙方开具实际货物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，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报账。发票审核通过后，乙方应及时将投标报价优惠率（7%）折算金额（发票金额*优惠率）即返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，该资金归属甲方所有。甲方收到乙方返点后，二个月内将乙方开具发票的全部款项汇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中。

第九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

1、甲方接受商品时，按照采购计划所列的商品需求，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，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有权拒收；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按规定调换。如乙方拒绝配合，甲方将对乙方商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处理。

2、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。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通知后，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；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。

3、甲方因管理不当造成商品质量问题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、双方对商品质量提出争议时，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除

1、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。

2、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，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。

3、经证实乙方提供的食品流通许可证、营业执照非法、无效，视为乙方签订合同时存在欺诈行为情形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。

4、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、规格、品牌、执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或招标文件不相符合的。

5、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履行供货义务，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。

6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履约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1%，即人民币12200元，乙方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，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，本合同结束后，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所供商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，给商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，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，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，除按违约行为处理外，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

1、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。

2、本合同若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并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

方：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杨清海

联系电话：16650308868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农业中路支行

账号：250736395026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河南省罗山县楠杆镇伍家坡